

# 遏制低价游乱象，游客角色至关重要

摘要 | 低价游多年来禁而不绝，堪称旅游市场中的积弊，主管部门这次转而对游客喊话，不妨视为思路的一次转换。

□南社

最近一段时间，关于低价旅行团因强制购物产生的纠纷事件频出。10月25日凌晨，国家旅游局官网上刊出一则题为“游客参与‘不合理低价游’也将受到处理”的旅游提示，引发了舆论热议。

扰乱旅游市场，还可能诱发暴力冲突，低价游的危害众所周知。针对低价游乱象，相关部门也并不是毫无作为，搜索一下即可发现，围绕低价游，仅是近年来，国家旅游局就多次开展了专项检查，并且采取了包括吊销许可证在内的多种严厉制裁措施。然而尽管主管部门付出了很大努力，低价游的乱象显然并未得到根本遏制。这种背景之下，突然从主管部门那里冒出一则“游客参与‘不合理低价游’也将受到处理”的提示，其招致网民的反弹几乎是势所必然。因为游客肯定是低价游的受害者，现在主管部门居然宣称对这

些受害者也要处理，掩盖自己监管不力的嫌疑，又怎么能够轻易洗刷？

但是对这则旅游提示细致审视，不能不说网民的这种反应可能缘于理解上的一些偏差。提示中说，“游客不得与经营者签订虚假合同……游客与经营者签订虚假合同，一方面需要承担法律责任；另一方面，一旦被查获，不仅不能获得赔偿，还将受到处理。国家旅游局正在研究制定相关的处理办法。”显然，并不是所有参与低价游的游客都会受到处理，而是参与低价游而且与经营者签订了虚假合同的游客或将受到处理。

参与低价游而且与经营者签订了虚假合同的游客是否应该受到处理？从法律的角度，合同双方都违背了《合同法》，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理没有任何疑义。具体到旅游领域，这种经营者与游客之间的虚假合同还会给主管部门的监管造成人为的困难。如果人们一方面批评监管部门对低价游治理无方，另一

方面又与经营者合谋共同蒙蔽监管部门，这种逻辑要让监管部门心服恐怕存在很大困难。

游客既有签订虚假合同的法律风险，又可能在受骗上当之后无法有效维权，作为主管部门，国家旅游局对参与低价游而且与经营者签订了虚假合同的游客做出提醒，实属自然之举。

除了法律上的疑义，国家旅游局这则旅游提示让人非议之处尤在于，在低价游现象中，游客似乎成了监管者的主要指向。然而换一个角度，此前监管部门既然已经针对经营者出台了多如牛毛般的规定，现在主要向游客发出呼吁似乎也未尝不可。而且最重要的是，无论是低价游乱象的形成，还是治理格局的构建，游客都是其中至为关键的角色。

治理低价游，要求经营者诚信经营，要求监管部门严格监管，要求媒体认真监督，可以说无一不对，但如果没有了游客这个角色的

参与，一切都是空谈。任何一次低价游进入公众视野，都是在游客已经受骗上当甚至遭遇了暴力而且在媒体曝光之后，但是显而易见，在此之前绝非当事人对低价游的事实就一无所知。抵制低价游，乃至最后遏制低价游乱象，游客天然是最重要的角色。

当然，对普通游客来说，虽然主管部门明确了可被认定为“不合理低价”的行为，可由于游客无法确认经营者的所有成本，所以什么是“不合理低价”，辨识存在理论上的困难。但现实生活中这种困难已大大缩小，人们目前常见的低价游，经营者报出的价格往往与往返的路费相差无几，这是不是不合理低价，用常识判断其实并不困难。

低价游多年来禁而不绝，堪称旅游市场中的积弊，主管部门这次转而对游客喊话，不妨视为思路的一次转换。强调经营者、监管部门、媒体责任的同时，强调游客自身的责任，也许这正是正确的开始。



## “钻空子”

因为诺贝尔奖，青蒿素的话题火了。不过出人意料的是，同时火了的还有各种所谓的青蒿产品。

虽然中国科学家屠呦呦因发现青蒿素获得诺贝尔奖还不到一个月，但多种青蒿素保健品和食品打着“抗癌杀虫”等名号，已“搭便车”在网上热卖。这些产品真的是促进健康的好帮手吗？ 新华社发 蒋跃新 作



## 究竟什么是“紧急情况”？

摘要 | 表面看是乘客的错，从根源上不如说是地铁方面的错。就好比一个妈妈从来没有教过自己的孩子不要打人，有一天孩子打了人，妈妈却斥责他：“你怎么可以打人？”

□王静仪

10月23日早晨8时许，正是早高峰的繁忙时刻，北京地铁10号线停运一小时。由于车上乘客较多且空调停用，有人开始缺氧，加之联系不上司机，一名男子取下安全锤砸窗通风。然而地铁方面表示，这名乘客的行为违反了《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不少网友表示不解，紧急情况下使用安全锤是理所应当，何来惩罚一说？事实也的确如此，地铁上对于安全锤从来只写有“紧急情况下使用”的标识，却丝毫没有提及何为紧急情况。甚至，连《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也没说明何种情况下为“紧急情况”。有乘客缺氧，又联系不上列车长，好心的乘客自然可以视此为“紧急情况”。

地铁安全教育缺位，形成了地铁方面和乘客之间的信息不对称，然后乘客在“不恰当”的时刻使用了安全锤，地铁方再来追究乘客，这表面上说是乘客的错，从根源上不如说是地铁方面的错。就好比一个妈妈从来没有教过自己的孩子不要打人，有一天孩子打了人，妈妈却斥责他：“你怎么可以打人呢？”孩子固然不对，可是妈妈也难辞其咎。因为她不仅有教育缺位之过，还转嫁责任。

而解读《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不难发现，条例中也规定了：运营单位应当保证客流运送畅通与安全，应当制定并实施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特殊情况下的运营组织方案。可地铁在早高峰发生故障，而且，故障发生后，现场应对也存在一定问题，这一切导致了乘客砸玻璃的行为。

2014年沈阳也发生过类似案例。一男子在乘车过程中误听有人说着火，使用车上的安全锤将列车玻璃砸坏，从已经停车的车窗跳出，导致列车停运十余分钟。该案件被沈阳市公安局定性为因紧急避险而引发的意外事件，不知北京方面在调查中有没有可以借鉴的地方？

如果此次事件中只有该乘客最终被处罚，就相当于默认了“你犯错我担责”的不正确价值观。乘客若该罚，那地铁方面又该被罚多少呢？

## 怎样确认 150 公斤过期扬州炒饭

摘要 | 怎么从4吨混在一起的扬州炒饭中，正确地分出150公斤过期炒饭，简直就是一个令人脑洞大开的问题。

□张贵峰

11月9日是“吉尼斯世界纪录日”。然而，原本旨在鼓励人们挑战自我、超越极限的吉尼斯世界纪录，最近几年却有点变味。据媒体统计，在我国，近几年全国各地申报的吉尼斯世界纪录，很大一部分可归为“人海战术”与“钱海战术”两类。前者诸如上千人同时“冰桶挑战”，上万人同时洗脚、打麻将等，后者则包括世界上最大的沙发、最大的皮鞋、最大的火锅甚至最大的包子。

今年，扬州炒出4吨扬州炒饭，之后爆出“4吨扬州炒饭破纪录后装垃圾车喂猪”的消息，扬州市旅游局回应称，经过核查，真实情况是：在实际活动举办过程中，发现有部分成品因存放时间超过4小时，不宜食用，将这部分不宜食用的炒饭送至养殖场处理，总重量约150公斤。150公斤以外的炒饭，活动当天已经按原计划送到接收单位，相关的接收单位都出具了接收和食用情况的书面报告，并报吉尼斯备案。

“只有150公斤扬州炒饭被喂猪”，这样的官方回应，显然还存在不少疑点。比如：原本是一次炒制而成、作为一个整体的4192公斤炒饭，何以单单只有这150公斤存放时间超过4小时，不宜食用？

还有就是怎么从4吨混在一起的扬州炒饭中，正确地分出150公斤过期的炒饭，这简直就是一个令人脑洞大开的问题。莫

非活动主办方念了一个什么咒语，那些过期炒饭就在急如律令下自动集结到一起，而且，没有污染其他新鲜的炒饭。

有些吉尼斯世界纪录不靠谱，但是有些官方的回应似乎更加不靠谱。脑洞开得真不是一般的大。

地方政府部门既然要表态，也不应该简单听信活动组织者的一面之词，而应该对公信负责，做好调查。

事实上，无论究竟是“4吨”还是“150公斤”扬州炒饭被当作垃圾“喂猪”，大量宝贵的粮食被肆意挥霍浪费、糟蹋，都已是一个不争的事实。不管数量多少，都令人痛心。如果这样的“吉尼斯纪录”当真是有意义的，恐怕已不是“最大份炒饭”本身，而是“挥霍”意义上的吉尼斯纪录，这正像有网友感叹的，“应该是连破两项纪录，还破了最多炒饭被倒掉喂猪的吉尼斯纪录”。

不必讳言，现在申报吉尼斯世界纪录呈现出一种病态的繁荣。有些人申报一些无意义的吉尼斯世界纪录，可能是出于玩的心理；还有一些人则是追名逐利，期望一夜成名后一夜暴富。当下社会，呈现出越来越严重的哗众取宠、浮躁功利的病态文化。在这种思潮的夹击下，要求吉尼斯世界纪录独善其身，可能有些过分。但我们也不能纵容吉尼斯世界纪录去推动和助长整个社会的不良风向。这几年申报的许多吉尼斯世界纪录，明明无意义，却被一些人包装成“有意义的事”，去大力推广和宣

传。是可忍孰不可忍。

更大的问题是，有些吉尼斯世界纪录，明明无聊透顶，庸俗低幼，却有着政府的影子。有些政府部门，或者和政府有关的行业协会，公然组织一些申报活动，通过“人海战术”与“钱海战术”来创造吉尼斯世界纪录。在活动过程中，不仅存在着铺张浪费，好大喜功，而且表现了极不正常的政绩观、面子观，这已经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政府形象，干扰了社会主流文化，对青少年人生观和价值观产生了负面影响。这种公款申报吉尼斯世界纪录，应该像严禁公款造星一样，必须坚决制止。

作为一座具有深厚历史文化积淀和底蕴的名城，有关方面希望借“最大份炒饭”来展示城市形象，进行城市文化宣传，当然无可厚非。但是这样的城市形象展示、宣传却不能毫无底线。在创造“最大份炒饭”的同时，又创造“挥霍浪费”的世界纪录，这究竟是在宣传还是抹黑城市形象，势必会变得十分可疑。岂不闻“俭以养德、奢以灭志”，“历览前贤国与家，成由勤俭败由奢”？

不是所有的吉尼斯世界纪录都有意义，如果出于娱乐和有趣的态度，民间适当去创造一些纪录也未尝不可。可如果申报吉尼斯世界纪录成了一种潮流，特别是有政府的影子存在，则在一定层面上说明价值导向出了问题，需要引起警惕乃至摒弃。